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 030-114 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5
（一）审核目的 5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5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6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7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项目本身性质 ... 7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未细化 8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8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9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9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10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10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 10
（三）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10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11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11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1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共计78

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53,205,805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2个，项目预算金额23,059,771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6个，项目预算金额30,146,034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900,800.00	
2	行政乡镇岗位补贴	180,000.00	
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7,037,138.00	
4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64,000.00	
5	社会保障缴费	3,394,673.00	
6	住房公积金	1,648,140.00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400.00	
8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90,000.00	
9	公务交通补贴	293,400.00	
10	一般公用经费	753,420.00	
11	工会经费	26,640.00	
12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545,160.00	
合　　计		23,059,771.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1,600,000.00	
2	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3	农田水利专项经费	200,000.00	
4	防汛专项经费	100,000.00	
5	抗旱专项经费	200,000.00	
6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529,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8	工程偿债经费	5,773,600.00	
9	两个公益性公墓管理专项经费	582,400.00	
10	农村居民遗体火化补助专项经费	356,400.00	
11	后备干部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180,000.00	
12	村居委会村干部离职生活补助资金	70,000.00	
13	乡村道路养护补助资金配套经费	300,000.00	
14	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	2,188,600.00	
15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30,000.00	
16	年初预留经费	4,800,000.00	
17	社会治安维稳、群众工作、禁种铲毒、反邪防邪、流动人口管理等维稳专项资金	100,000.00	
18	烤烟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	
19	石江派出所辖区专项经费	93,200.00	
20	机关工会活动专项经费	260,000.00	
21	应急中心安全生产、消防应急专项资金	150,000.00	
22	司法所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	30,000.00	
23	敬老院专项资金	180,000.00	
24	扬尘治理专项资金	170,000.00	
25	党工委宣传专项资金	450,000.00	
26	街道妇联专项资金	100,000.00	
27	街道工会联合会专项资金	30,000.00	
28	科普惠农专项资金	34,900.00	
29	县街街道团工委专项经费	30,000.00	
30	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专项经费	200,000.00	
31	关爱老干部专项经费	115,800.00	
32	节能降碳低碳生活专项经费	10,000.00	
33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294,000.00	
34	基层党建办党建专项经费	25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5	武装部专项经费	200,000.00	
36	经济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	
37	动物疫病检验防治专项经费	300,000.00	
38	统战事务专项经费	10,000.00	
39	为民服务中心业务专项经费	10,000.00	
40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700,000.00	
41	民族事务专项经费	150,000.00	
42	宗教事务专项经费	50,000.00	
43	农业农村管理专项资金	1,500,000.00	
44	教育助学专项经费	150,000.00	
45	县街交警中队专项经费	40,000.00	
46	县街派出所辖区护村队人员工资及业务专项经费	465,600.00	
47	自然资源所业务专项经费	30,000.00	
48	财政所业务专项经费	20,000.00	
49	两违建筑整治执法专项资金	856,000.00	
50	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专项经费	30,000.00	
51	群众体育专项经费	80,000.00	
52	县街集镇及主次干道周边市场经营秩序维护专项经费	144,000.00	
53	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50,000.00	
54	财务规范提升专项资金	280,000.00	
55	老年人关爱专项资金	180,000.00	
56	街道机关工程专项资金	674,350.00	
57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30,800.00	
58	西部志愿者及见习生专项补助经费	50,000.00	
59	重大节日关爱专项资金	197,000.00	
60	市场主体倍增专项经费	200,000.00	
61	村（居）委会老党员、老干部定期补助专项资金	180,000.00	
62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63	绿美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64	交通劝导站专项经费	114,300.00	
65	行政机关运行专项经费	2,660,000.00	
66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49,584.00	
合　　计		30,146,034.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

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2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

中6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68.58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1个、评分等级为“中”的63个，评分等级为“差”的2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差”的项目，审核建议对该部分项目不予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尚未树立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项目本身性质

一是政策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的情况。如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绑定的文件为云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未对资金安排进行界定；又如农田水利专项经费，项目绑定的文件为中共县街街道工作委员会县街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县街街道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且该文件未对资金安排进行界定。

二是项目立项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殊性质，未及时上传与项目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如工程偿债经费项目，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立项批复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程概算表等资料。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未细化

一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及时上传与测算金额相关的依据文件导致部分项目的测算过程不清晰。如农田水利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未及时上传测算依据文件至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测算来源不清楚，测算总额不可查；又如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测算中未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测算文件，如补助人数以及补助标准等资料。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对支出进行细化。如社会治安维稳、群众工作、禁种铲毒、反邪防邪、流动人口管理等维稳专项资金项目，项目预算申报时未具体明细项目的费用；又如科普惠农专项资金项目，项目预算申报时未对具体明细项目进行细化。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其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一致，均为“充分利用此项经费保障辖区内集镇综合管理、村庄保洁、垃圾清运、村庄保洁、园林绿化、县街村小组小庙绿化地租金等工作的有序进行”。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节能降碳低碳生活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时限指标的指标值与度量单位重复；又如综治维稳信访专项经费项目，时效指标下的“完成期限”的指标值设置2023年内的表述不当，社会效益指标下的“降低畜禽病死率、保障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指标值设置为≥90%的表述不当，满意度指标应为定量而非定性指标；又如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下的植树造林、病虫害防治率应用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质量指标下的成活率、防治率应用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的增加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应用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的林业可持续发展应用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的群众满意度应用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如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二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

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如农村居民遗体火化补助专项经费项目与乡村道路养护补助资金配套经费项目；三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如社会治安维稳、群众工作、禁种铲毒、反邪防邪、流动人口管理等维稳专项资金项目与司法所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项目。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一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问题，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热点进行分类。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